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穗花环罚〔2019〕367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陈克文（身份证号码：[REDACTED]）

住址：河南省西平县五沟营镇寇店村委十三组

经营地址：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石湖山村路8号

经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区分局2019年5月13日调查发现，当事人所经营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石湖山村路8号的五金加工厂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

以上事实，有《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区分局现场检查笔录》、《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区分局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为证。

我局对当事人作出《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花环罚听告〔2019〕383号），并于2019年11月2日送达。当事人在期限内未提出听证要求，未提出陈述和申辩。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的、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作出处罚决定如

下:

1、责令当事人自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所经营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石湖山村路8号的五金加工厂停止建设;

2、对当事人处以罚款壹万元。

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交到花都区行政罚款专用帐户(凭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区分局开出的区非税系统缴款单缴纳罚款)。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83555988)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87533928、87531656)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每日按罚款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代章)

2019年11月12日

花都(7)